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及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李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11月18日起：

- (i) 文鵬先生（「文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龍梅女士（「龍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及龍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文鵬先生

文先生，43歲，於人力資源管理及領導能力之特定領域擁有超過13年的教學經驗。文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華中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講師，隨後於2013年晉升為副教授，並於2018年晉升為教授。目前，文先生繼續於華中師範大學擔任教授職務。此外，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文先生亦於南昌師範學院擔任校長助理。

文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7年6月及2010年12月分別取得該大學的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4年11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文先生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文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文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文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龍梅女士

龍女士，51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自1995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龍女士於2009年取得華南農業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中級會計師職稱。彼曾任職於一間擁有證券資質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累積30年豐富經驗。龍女士自2021年11月起一直出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4年11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龍女士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龍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龍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龍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龍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文先生及龍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4年11月18日起，繼李先生辭任以及文先生及龍女士分別獲委任後，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成員，而龍女士將接替李先生擔任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李先生將不再擔任成員，而文先生將接替李先生擔任成員；及
- (3) 提名委員會：李先生將不再擔任主席，而文先生將接替李先生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